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47 名激励对象 98.60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授予 610 名激励对象 1,55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4、2017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3.60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取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3 万股，另有 20 名因未按规定日期缴纳认购款视同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90 万股，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47 名调整为 44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8.60 万份调整为 95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610 名调整为 589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51.40 万股调整为 1,528.20 万股。

5、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及有 6 名首次授予期权和 37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 44 名调整为 38 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95 万份调整为 168.15 万份，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22.46 元调整为 11.787 元，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6.5 万份；同意对 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5.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87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 8,575,718.4 元；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89 名调整为 552 名；同意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20 万份调整至 38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0 万股调整为 627 万股。

6、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38万份股票期权，向295名激励对象授予6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

7、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未按规定日期提供证券账户视同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500股，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95名调整为294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7万股调整为626.35万股。

8、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1名首次授予期权、14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3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38名调整为37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168.15万份调整为167.2万份，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0.95万份；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52名调整为538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57.66万股调整为2,696.10万股，对14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 61.5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877 元/股；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94 名调整为 29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6.35 万股调整为 623.85 万股，对 3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66 元/股；同意对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 37 名首次授予期权和 53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行权 66.88 万份和可解锁 1,078.44 万股。

9、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且有 2 名首次授予期权、20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 名预留授予期权、1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 35 名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行权与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787 元调整为 11.772 元，激励对象由 37 名调整为 35 名，期权数量由 1,547,141 份调整为 1,347,641 份，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99,500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877 元调整为 5.862 元，激励对象由 538 名调整为 518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176,600 股调整为 14,743,620 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432,980 股；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1 元调整为 7.295 元，激励对象由 6 名调整为 5 名，期权数量由 380,000 份调整为 360,000 份，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0,000 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66 元调整为 3.645 元，激励对象由 291 名调整为 279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38,500 股调整为 6,156,200 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2,300 股。

10、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5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18名调整为51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743,620股调整为14,587,440股，对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6,1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279名调整为274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56,200股调整为6,090,200股，对5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4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3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12名调整为498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587,440股调整为14,393,640股，对14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3,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274名调整为271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90,200股调整为6,054,700股，对3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5,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71 名调整为 270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54,700 股调整为 6,054,600 股，对 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 5 名预留授予期权和 270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行权 18 万份和可解锁 302.73 万股。

13、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3 名首次授予期权、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5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 35 名调整为 32 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944,692 份调整为 712,892 份，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31,800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498 名调整为 49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393,640 股调整为 14,314,980 股，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8,66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70 名调整为 265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27,300 股调整为 2,978,300 股，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9,000 股；鉴于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满，同意注销逾期未行权的 50,552 份期权；同意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 32 名首次授予

期权和 49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行权 331, 170 份和可解锁 7, 157, 490 股。

14、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3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492 名调整为 48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 157, 490 股调整为 6, 969, 390 股，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8, 1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65 名调整为 26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 978, 300 股调整为 2, 965, 750 股，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2, 550 股。

15、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同意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11. 772 元调整为 11. 752 元，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7. 295 元调整为 7. 275 元；鉴于 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 8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81 名调整为 473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 969, 390 股调整为 6, 913, 530 股，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5, 860 股，回购价格由 5. 862 元调整为 5. 842 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62 名调整为 254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 965, 750 股调整为 2, 928, 250 股，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7, 500 股，回购价格由 3. 645 元调整为 3. 625 元。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价格调整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24,491,7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99806 元（含税）。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成。

根据《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方法对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派息： $P=P_0-V$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P_0-V=11.772-0.02=11.752$ 元。

预留授予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P_0-V=7.295-0.02=7.275$ 元。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派息： $P=P_0-V$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P_0-V=5.862-0.02=5.842$ 元。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P_0-V=3.645-0.02=3.625$ 元。

2、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

鉴于 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根据《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相关规定，上述 16 名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取消上述 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并对 55,860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取消上述 8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并对 37,500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473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13,53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254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28,250 股。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靳茂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13,000	7.42%	0.03%
王利	财务总监	490,200	7.09%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71 名）		5,910,330	85.49%	0.36%
合计		6,913,530	100%	0.43%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WANG TAO（王涛）	董事、总裁	100,000	3.42%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53 名）		2,828,250	96.58%	0.17%
合计		2,928,250	100%	0.18%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由于 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 16 名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他 473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4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后的 473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54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律师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均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